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淑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27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75283-5	1	300	